编号：JTGL-2024-03-0013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北区）

电梯采购及安装

买　　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山东晟远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 ：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 山东晟远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北区）**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南临延安街，西临东城路，北临和平路，东临新威路。**

项目采购内容：**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北区)项目6部电梯采购及安装。**

资金来源：**自筹。**

二、合同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电梯装修安装、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买方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卖方即安排排产，同时卖方进场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有

关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1159000.00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设备费为915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3%，安装费为244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

（二）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三）具体货物及服务明细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备注：1. 本价格包含设备费（含设计费）、选择功能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井道中导轨以及固定导轨的槽钢（客梯井道）、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和所有部件、材料（包括预埋件）费、运输、保管（包括验收合格前成品保护费）、装卸、保险、安装（包括电梯井道土建误差以及预留井道尺寸与安装尺寸之间的误差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装修（包括垂直电梯不锈钢门套、电梯内装修等）、调试、试运行、验收（包括安装及质保、免保期内的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税金、利润，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买方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按TSG 08-2017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保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售后服务等按照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

2. 电梯详细配置见卖方投标文件及技术说明。

3. 总包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由卖方自行与施工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并支付相应款项。

六、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6） 电梯安装合同；

（7） 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的中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货物数量发生变化除外）。实际供货及安装时，以买方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为准，结算时按买方和监理方共同签收的实际供货量及安装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货到现场，检验清点完好无损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70%；产品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5%；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北区）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定后30日内付至审定值的97%；余款留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6.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备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安装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如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与要求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

设备费最终结算额＝[投标报价（设备费）/1.13]×(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安装费最终结算额＝[投标报价（安装费）/1.09]×(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合格服务为止。累计误期超过3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全额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3）签订合同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11．本合同共陆份，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梯号	品 牌	规格型号	载重（kg）	速 度（m/s）	层（总）站（停）门（开）	提升高度（mm）	数量（台）	全费用单价	其中		合计	其中		备注
								（元/台）	设备费（元/台）	安装费（元/台）	（元）	设备费（元）	安装费（元）	
1#楼 1#货梯	康 力电梯	KLW-1600-3/3/3-1.0m/s	1600	1.00	3/3/3	11150	1	189000	143000	46000	189000	143000	46000	
1#楼 1#客梯	通力电梯	KONEMonoSpace /PW13/10-19	1000	1.00	3/3/3	11150	2	188000	150000	38000	376000	300000	76000	
1#楼 2#客梯	通力电梯	KONEMonoSpace /PW13/10-19	1000	1.00	3/3/3	11150	2	191000	153000	38000	382000	306000	76000	
5#楼 2#货梯	康 力电梯	KLW-1600-3/3/3-1.0m/s 贯通	1600	1.00	3/3/3	10700	1	212000	166000	46000	212000	166000	46000	
总价								/	/	/	**1159000**	**915000**	**244000**	

投标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人民币）

小写 1159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设备费：人民币 915000.00 元，税率 13 %。

安装费：人民币 244000.00 元，税率 9 %。